附件4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　　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	执行数（至2025年底）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区级					
1	机构编制管理工作	长安区委编办				2	1.8	0.2	0.2	97	